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172
15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应南非外交部长 R. F. 博塔阁下的请求，我谨附上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南非总理 P. W. 博塔阁下对阁下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的信 (S/13156) 的复信。

谨请将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代办
埃克斯藤 (签名)

附 件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五日

南非总理给秘书长的复信全文

阁下，

1. 感谢你一九七九年三月八日的来信。
2. 我信守一九七九年三月六日我在众议院的讲话 (S/13148) 和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日我国外交部长给你的信 (S/13105) 。
3. 我现在答复的你的来信并没有驳倒我国政府所坚持的事实。
4. 为了避免任何进一步的拖延和为了澄清问题，谨请你通知我国政府，你是否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的解决建议 (S/12636) 对下列各项有所规定：
 - (一) 把所有西南非民组军队限制在基地以内；
 - (二) 这类限制行动将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监测；
 - (三) 在西南非境内指定地点，将西南非民组军队限制在这些地点，以便使西南非民组在联合国的许可下，可以在西南非境内建立靠他们自己的武力建立不起来的基地；
 - (四) 全面订止一切敌对行动，作为执行建议包括特别是裁减南非军队的先决条件，因此也是作为实际执行建议的先决条件；
 - (五) 释放不论拘留在何处的一切西南非非洲人，包括拘留在坦桑尼亚和赞比亚的那些西南非非洲人；以及
 - (六) 除其他外，就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协商工作是否需要你考虑到南非政府的意见，即认识到它的合理的建议，或者你是否认为协商工作只需要你提交一份你所选定的国家名单，供南非政府参考？

5. 最后，我要请你注意你的军事代表和他的南非对口人员于一九七九年一月在开普敦联合编制的题为“实际执行文件”的文件。编制这个文件的目的是为了避免对“解决建议”的实际执行工作发生任何误解和不同的解释。的确，这个文件是完全以解决建议为依据的。谨请你告诉我你是否已经知道这个执行计划（附上一份影印本）。

南非共和国总理
P. W. 博塔

附件

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部署计划

(实际执行文件)

编号	根据 S/12636 号文件的行动 (关于解决办法的提案)	军事上的解释和实际的执行	南非国防部队	由以下组织采取的 行动	备注	
a.	b.	c.	d.	e.	f.	
1.	“所有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	<p>1. 停止敌对行动以前, 有关各方宣布保证遵守灯火, 自某一特定日期起生效。</p> <p>2. 敌对行动应理解为一方成员对另一方成员或平民所采取的不利行动, 这种行动危害或威胁到他们的生命或财产, 进行此一行动的目的是为了使有关方面得到军事上或政治上的好处。</p> <p>3. 在 D 日, 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开始部署监察人员, 以便有效地监督北部边界地区的灯火。</p>	<p>1. 宣布保证遵守灯火。</p> <p>3. 接受联合国监察人员。</p>	<p>1. 同南非国防部队一样。</p> <p>3. 同南非国防部队一样。</p>	<p>1. 准备部署监察人员。</p> <p>3. 在边界两方部署由有关方面的单位组成的混合监察队。</p>	<p>g.</p> <p>1. 在 D 日以前进行积极观察和报告。</p> <p>2. 对所指的破坏停止敌对的行动, 必须由各方共同评估。</p> <p>3. 混合监察队是指由不用国家成员组成的队伍。</p>

2	<p>a</p> <p>b</p> <p>“...限制南非和西南非民组武装部队在基地内活动(包括种族部队)”</p>	<p>c</p> <p>1. 这应解释为一切部队返回它们的基地和停止战术性活动。行政和后勤活动只有当联合国监察人员在场或知情时才能进行。基地应视为部队出发活动以执行其指定任务和职责的地点。</p>	<p>d</p> <p>1. 部队返回基地。</p>	<p>e</p> <p>同南非国防部队一样。</p>	<p>f</p> <p>1. 开始监察南非和西南非民组限制部队的情况, 包括由过渡时期援助军事组的新来人员从事监察。某些监察人员时应已重新部署到种族部队的地点。</p>	<p>g</p> <p>1. 只有大家宣布订火为有效时, 这一阶段才能开始。</p>
3	<p>开始“分阶段撤回南非部队至减少军力水平”并准备“在联合国监察下在指定的入境地点和平返回”</p>	<p>1. 只有当前阶段顺利完成后, 才能开始任何撤军的阶段。减少军力水平的阶段。</p>	<p>1. 南非国防部队在取得南非仍限制在基地内并已开始准备和平返回的保撤回第一部分军队。</p>	<p>在取得南非国防部队减少人数后准备和平返回。</p>	<p>1. 继续监察以便有关各方都得到必要的保证, 使它们能开始各自的活动, 这些活动也都受到监督。</p>	<p>1. 只有当有关各方仍然“限制在基地内”, 这一阶段才能开始。</p>

4	<p>“开始防止渗透和侦察边境的活动”</p>	<p>1. 任何规模的部队实际上都无法绝对防止渗透活动。因此必须监视已经渗透到边境的人士，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积极巡逻和从当地人民收集情报。如果没有积极巡逻和人民的通报相配合，侦察边境是消极的，无用的。这两种概念表示，有必要在边界上包括入境地点作实际部署而且必须与地方当局，包括警察在内，进行紧密合作。</p>	<p>1. 向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后勤提供援助。</p> <p>2. 减少军力水平的活动继续进行。</p>	<p>西南非的组基地的监察人员由第一营的军事人员取代。</p> <p>和平返国的准备工作继续进行。</p>	<p>1. 原先的监察人员根据优先次序分散到各个边境地区。这些监察人员现应逐步安排担任较不优先的工作，为了做到这一点，第一个新到的营部应在整个地区部署，以接替监察、防止渗透和侦察边境等工作，他们将得到南非国防部的后勤援助。</p>	<p>1. 这一阶段可以在编号3所述时期内开始，因此，这一阶段不必等编号3所述活动结束开始。</p>
---	-------------------------	--	--	---	---	--

b	c	d	e	f	g
<p>1. “遣散公民部队……” “开始监察公民部队”</p>	<p>1. “遣散”应理解为遣散被动员的公民部队，使被遣散部队维持在一种复原状态。</p>	<p>1. 命令被动员的公民部队解散，命令复原的部队维持复原状态。</p>		<p>1. 正如编号4所述，监察人员已解除优先任务，过渡时期援助团便开始进行监察工作。</p>	<p>1. 只有在灯火继续执行，法律和秩序生效的条件下才能遣散被动员单位和使复原单位保持复原状态。只有在行政长官的命令和联合国特别代表的同意下才可恢复动员。</p>
<p>1.1 “解散公民部队的指挥机构……”</p>	<p>1.1 解散公民部队的指挥机构在被动员单位复原时完成。复原单位的职位不得配备人员除非指派到该单位的监督人员在场或知情。</p>	<p>1.1 南非国防部队应作出安排以便监督人员监督复原和解散程序的执行。</p>		<p>1.1 与编号5. f. j 相同。</p>	<p>1.1 只有当S/12636号文件内所有导致南非国防部队减至12,000人的条件得到满足后，这一活动才能开始进行。这些条件就是继续订止敌对行动、继续依照规定限制在基地内活动和和平返回的准备得到监督，而且法律和秩序得到执行。</p>

<p>1.2 “...公民部队... 的一切武器、军 事装备和弹药都 应在联合国监督 下集中于训练厅”</p>	<p>1.2 “训练厅”应理解为 训练大厅或用于储存 军事装备和弹药的任 何其他这类建筑。根 据 S/12636 号文件 先前提出的澄清,“武 器”应理解为“单位 武器”,又叫作“重 步兵武器”,指的是 通常由一群士兵操作 的武器,而不是“个 人操作的武器”,“个 人操作的武器”又叫 作“轻步兵武器”, 指的是通常由个人操 作的武器。为了控 制这一行动,交回的 武器数量与库存数量 将与核可的存量相比 较,并将加以管制以 防止武器的再发。</p>	<p>1.2 南非国防部队在 联合国监督下交 还武器和装备, 由训练厅保管。</p>	<p>1.2 西南非民组 在联合国监 督下交还一 切武器和装 备,包括没 有执照的个 人武器及轻 步兵武器, 以便安全存 放作为和平 返国的准备。</p>	<p>1.2 监督南非 国防部队 和西南非 民组的行 动。</p>	<p>1.2 南非国防部 队和西南非 民组的行动 必须同时进 行,因为这 些行动受相 同的时间限 制所以不能 分开进行。</p>	<p>2. 关于公民 部队所述 的定义、执 行条件都 适用于突 击队。</p>
<p>1.2 “...公民部队... 的一切武器、军 事装备和弹药都 应在联合国监督 下集中于训练厅”</p>	<p>1.2 “训练厅”应理解为 训练大厅或用于储存 军事装备和弹药的任 何其他这类建筑。根 据 S/12636 号文件 先前提出的澄清,“武 器”应理解为“单位 武器”,又叫作“重 步兵武器”,指的是 通常由一群士兵操作 的武器,而不是“个 人操作的武器”,“个 人操作的武器”又叫 作“轻步兵武器”, 指的是通常由个人操 作的武器。为了控 制这一行动,交回的 武器数量与库存数量 将与核可的存量相比 较,并将加以管制以 防止武器的再发。</p>	<p>1.2 南非国防部队在 联合国监督下交 还武器和装备, 由训练厅保管。</p>	<p>1.2 西南非民组 在联合国监 督下交还一 切武器和装 备,包括没 有执照的个 人武器及轻 步兵武器, 以便安全存 放作为和平 返国的准备。</p>	<p>1.2 监督南非 国防部队 和西南非 民组的行 动。</p>	<p>1.2 南非国防部 队和西南非 民组的行动 必须同时进 行,因为这 些行动受相 同的时间限 制所以不能 分开进行。</p>	<p>2. 关于公民 部队所述 的定义、执 行条件都 适用于突 击队。</p>
<p>1.2 “...公民部队... 的一切武器、军 事装备和弹药都 应在联合国监督 下集中于训练厅”</p>	<p>1.2 “训练厅”应理解为 训练大厅或用于储存 军事装备和弹药的任 何其他这类建筑。根 据 S/12636 号文件 先前提出的澄清,“武 器”应理解为“单位 武器”,又叫作“重 步兵武器”,指的是 通常由一群士兵操作 的武器,而不是“个 人操作的武器”,“个 人操作的武器”又叫 作“轻步兵武器”, 指的是通常由个人操 作的武器。为了控 制这一行动,交回的 武器数量与库存数量 将与核可的存量相比 较,并将加以管制以 防止武器的再发。</p>	<p>1.2 南非国防部队在 联合国监督下交 还武器和装备, 由训练厅保管。</p>	<p>1.2 西南非民组 在联合国监 督下交还一 切武器和装 备,包括没 有执照的个 人武器及轻 步兵武器, 以便安全存 放作为和平 返国的准备。</p>	<p>1.2 监督南非 国防部队 和西南非 民组的行 动。</p>	<p>1.2 南非国防部 队和西南非 民组的行动 必须同时进 行,因为这 些行动受相 同的时间限 制所以不能 分开进行。</p>	<p>2. 关于公民 部队所述 的定义、执 行条件都 适用于突 击队。</p>

b.	c.	d.	e.	f.	g.
<p>3 “遣散……种族部队”……“开始监察……种族部队”……“撤除……种族部队的指挥结构。”</p>	<p>3 这不是公民部队和突击队，这是自愿正规军（连同家属）。因此，遣散后，他们将解除军役，但仍为国家服役。应该注意，按照 S/12636 号文件，他们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不必象公民部队和突击队一样受到管制，但是，指挥结构必须撤销。遗留下来的问题是，这些人员及其家属的社会经济问题如何处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和遵照 S/12636 号文件的精神，有</p>				<p>3 对于公民部队的执行上的定义、活动和条件也同样适用于编号 5 . b . (3) 所指的种族部队。</p>

b.	c.	d.	e.	f.	g.
	<p>人建议, 这些部队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应予管制, 但是指挥结构的骨架(主要是行政人员)应予保留, 并置于联合国的严密监督之下, 以便保证它们怎样也干予不到政治进程。 如果保留南非国防部队行政指挥结构的主张不被接受, 联合国应负责解决他们的生活需要。</p>	<p>4 南非国防部队同有关行政机构合作, 在后勤方</p>		<p>4 监察执行平民任务的军事人员。</p>	<p>4 在北部地区的飞机场, 也向平民使用者(和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服务, 这应被看作是正常</p>
<p>4 “开始监察...执行平民任务的军事人员” “行政长官得在特别代表的同意下决定”</p>	<p>4 在整个领土, 约有300个军事人员执行行政、教育、农业、医疗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平民任</p>	<p>4 南非国防部队同有关行政机构合作, 在后勤方</p>		<p>4 监察执行平民任务的军事人员。</p>	<p>4 在北部地区的飞机场, 也向平民使用者(和过渡时期援助团)提供服务, 这应被看作是正常</p>

<p>b.</p> <p>这些执行平民任务的军事人员是否应当继续或应在何种情况下继续执行这些任务。”</p>	<p>c.</p> <p>约有百分之二十的居民直接或间接受到影响。为了不打乱社会经济结构，以免对自由公正的选举造成不利的影响，这些任务必须继续进行。还必须指出，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单位不能代替执行这些任务。但是，联合国必须对这些活动进行监察。</p>	<p>d.</p> <p>面协助监察人员，并为他们作出安排，以便履行其任务。</p>	<p>e.</p>	<p>f.</p>	<p>g.</p> <p>基础结构的一部分。因此，从事机场的例行工作、正常使用和维修任务的机场人员也属同一类人员。</p>
--	---	--	-----------	-----------	---

6.	<p>a</p> <p>b “继续限制……在基地活动”……“部队人数减至8,000人”(南非国防部队)“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活动。开始在联合国监督地点和平返国”(西南非民组)</p>	<p>c 减少部队人数的程序必须及时转告过渡时期援助团,以便作出安排,进行监察。由于人数减少,空置出来的南非国防部队的设备将通过谈判供过渡时期援助团使用。必须指出,S/12636号文件内有“和平返国”和“和平遣返”等字样。“遣返”一字比“返国”一字较为适当,因为“返国”是没有计划的,“遣返”是有计划的。很明显,“和平”是指不携带没有领得执照的武器。</p>	<p>d 南非国防部队人数继续减少</p>	<p>e 西南非民组开始在过渡时期援助团监督下在指定的入境地点返国。</p>	<p>f 同民事务当局在入境地点密切合作,监督人数的减少和平遣返等工作。</p>	<p>g 南非国防部队和西南非民组的行动必须同时进行,因为它们的时间必须配合,因此不能分别进行。只有满足S/12636号文件中的条件,才能使南非国防部队人数减至8,000名和西南非民组被和平遣返等条件,即:敌对行动停止,限制部队在基地活动的工作得到切实执行、治安能够维持、公民和突击队按规定行事、对于不限制于在基地以内活动的西南非民组武装人员切实解除其武装等等,上述行动才能进行。必须对上述各项行动一起进行审查。</p>
----	--	---	-----------------------	--	--	--

7.	<p>a</p> <p>b</p> <p>“部队人数减至1,500人,部队限制于格鲁特方丹和(或)奥希韦洛”(南非国防部队)“继续限制部队在西南基地活动”(西南非民组)</p>	<p>c</p> <p>在S/12636号文件附件有关西南非民组一栏,“限制部队在基地活动”;“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活动”;“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活动”;“和平遣返...”,“继续限制部队在基地活动”;“关闭一切基地”等步骤不符合时间顺序;相对其他规定的活动来说,也毫无意义,除非“基地”一词是指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因此,如果有些基地存在,它们也将受到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监察,同时西南非民组将继续限制在基地以内活动,直到基地关闭为止。</p>	<p>d</p> <p>南非国防部队人数最后的削减。</p>	<p>e</p> <p>被遣返的西南非民组人员自由参与政治进程。按照S/12636号文件限制于纳米比亚境内的西南非民组成员,必须有投票的便利。</p>	<p>f</p> <p>监察和监视部队人数的减少和限制于基地活动等。</p>	<p>g</p> <p>同编号a.5一样,上述步骤圆满完成后,这些活动才能开始。目前附加的条件是,和平遣返和开始将部队人数减至1,500名的工作必须先完成。</p>
----	--	--	--------------------------------	---	--	--

a	b	c	d	e	f	g
8.	(1)“此时应将北部边境的一切军事设施撤销或在联合国监督下交由平民管制。” (2)“依靠这些军事设施的设备(如医院、发电厂等)应由联合国斟酌情况加以保护。”	(1)目前将不全部撤销军事设施,而是安排过渡时期援助团使用这些设施。 (2)如果情况不需要提供军事保护,这些设备将交给平民监管。	(1)南非国防部队通过谈判,将提供过渡时期援助团使用,并将其余部分交给平民管理。		(1)接管自己使用,或对由平民管理的设施负起监督责任。 (2)如有需要,提供保护。	(1)将参照现有情况共同对这些活动作出决定。
9.	“撤军完毕”(南非国防部队)、“关闭一切基地”(西南非民组)	证明选举结果的联合声明发表后,这个阶段的工作才开始。				共同决定这个阶段的执行计划。

注:

1. 为了在过渡期间切实执行军事任务,有关各方必须指派联络人员,同过渡时期援助团进行适当的联络。
2. 联络人员应按照彼此商定的办法,随时陪同过渡时期援助团进行工作。即使拒绝提供联络人员,过渡时期援助团也应进行监察性的访问,例如进行实地监察等等。按照 S/12636 号文件加诸南非国防部队和西南非民组的各种限制,对执行联络任务的这种工作人员不适用。
3. 对可能破坏协定的事件应共同予以审查,但过渡时期援助团将有优先机会来计划恢复所造成的混乱。